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ONGXI BEARING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方法.....	6
会议资料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会议资料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会议资料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会议资料四：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20
会议资料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22
会议资料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会议资料七：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9
会议资料八：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1
会议资料九：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2
会议资料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会议资料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35
会议资料十二：关于修订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7
会议资料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听取的会议资料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3
听取的会议资料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54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股东会的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证券部门具体负责股东会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1天向会务人员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之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

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碧湖总部1607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晋辉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到会的来宾。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并审议下列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 四、股东及授权代表发言。
- 五、宣读股东会表决办法。
- 六、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七、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方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有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法作如下说明，请各位股东在投票时注意。

一、现场投票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现场投票设置计票组和监票组，计票组和监票组由律师、股东代表组成。

计票组负责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计算各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监票组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对投票、计票过程的监督并宣布表决结果。

（四）现场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1. 议案表决票由本公司统一印制并发放，投票人在议案表决票所列“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只能选择一项，并在对应的“o”涂黑表示，否则无效。

2. 不使用本次会议发放的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资料一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授权，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十四五”、2025 年度工作概况及 2026 年度主要工作思路，请予审议。

一、“十四五”时期和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回望“十四五”这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共同经历了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考验，见证了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性时刻。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找准定位，在践行国企担当中展现作为，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蝉联全国文明单位，连年入围中国机械 500 强、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全国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福建省机械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作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在全国轴承行业、上海国际轴承峰会、福建省机械行业分享经验，交出了一份底色鲜明、成色十足的“龙轴答卷”。

五年来，我们固本培元抓党建，在团结奋斗中厚植根魂优势。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四化五力”构建“同心圆”党建工作模式，培育 22 个支部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和经营实现体制、机制、制度和工作的融合，获评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创新成果”，党建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信仰更坚定、纪律更严明、作风更务实、斗志更昂扬；建立健全“七善”“五崇尚”党建引领型企业文化体系，守正价值创造导向，为公司发展提供澎湃精神动力；构建“三不腐”机制，以内控体系逻辑框架构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把防控体系融入经营管理全

过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年来，我们聚焦主业谋发展，在战略落地中取得亮眼业绩。保持战略定力，制定并实施“一基多元、两大转变、三个路径、四大目标”的“十四五”总体发展战略，立足关节轴承核心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拓展相关多元化，投资 4.45 亿元实施关节轴承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1 亿元建设长寿命、高可靠关节轴承及组件产业化项目，走出龙轴特色的主导产品高端化、核心技术自主化、市场营销全球化、公司治理现代化发展之路。2020 年以来，面对世纪疫情肆虐、美国加征畸高关税、国内“内卷式”竞争、人工成本持续攀升等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实现逆势高速发展，核心主导产品关节轴承销售收入增长超 70%，利润总额增长 4.5 倍，为“十四五”画上圆满句号。

五年来，我们攀高逐新求突破，在守正创新中赢得发展主动。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发关节轴承新产品 5000 余种，主导 4 项国家、行业标准，参与 6 项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新增授权专利 89 项（含发明专利 35 项），荣获河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等省部级奖项 9 项；以领先的“三大核心技术”（PTFE 织物衬垫、模塑衬垫和精密仿真挤压）拓展“三大领域市场”（国内新兴市场、国际市场和航空航天市场），把握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契机，瞄准航空航天、高铁动车、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国内市场占有率 73%，国际市场占有率 15%，突破国外技术和产品封锁，配套神舟、嫦娥、天问、大飞机、AG600 等国之重器，为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五年来，我们内培外引聚英才，在深化改革中激活人才动能。构建“333”人才机制，内部培养“80 后”高管 3 人、中层干部 41 人，高级职称 35 人、中级职称 77 人，高技能人才 291 人；涌现国家级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次，省部级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 3 人，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 2 人，认定省市高层次人才 17 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以价值贡献为导向、人岗匹配的宽带薪酬体系，连续三次调增薪酬，员工人均收入增长超 30%，实现企业与人才的共同成长、价值共享；推行项目激励，对技术进步、市场开拓、管理创新有价值贡献人员进行嘉奖，累计奖励 1,678.96 万元；以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为契机，落实相关市场化改革举措，进一步激活创新创业热情。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建凝聚攻坚克难的磅礴力量，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最强引擎，核心主导产品关节轴承销售收入再创历史新高，产销量

稳居全球第一，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位居全国同行业前茅；市值从年初不足 40 亿元跃升至年末超 100 亿元，增长 1.8 倍，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凸显。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连续 18 年入围“中国机械 500 强”，连续 6 年上榜“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政治效益更加稳固、经济效益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持续彰显。

（一）经营工作

以党建为引领，发展成色更足。以高度政治自觉把牢从严管党治企政治方向，推动主体责任全链条压实、全过程贯通、全方位覆盖。一是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构建领导带头学、支部集中学、专家辅导学、个人强化学的“四学联动”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十四五”收官中聚力攻坚。二是以 PDCA 闭环管理从严管党治党。年初制定计划，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部署，召开党委会、专题会，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年末组织述职评议，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见效。三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开展年轻干部座谈会，召开警示教育会，班子成员深入产、销、研一线调研，破解发展难题，不断转作风、树新风。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定期专题部署、分析研判、检查督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未发生舆情事件。

以战略为先导，发展布局更优。坚持战略经营，以全局视野谋划发展，以系统思维优化布局，在变局中保持定力，在竞争中抢占先机。一是精心谋划“十五五”战略。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综合研判宏观环境、行业现状、竞争格局和发展机会，深入分析企业资源能力，以系统思维制定“十五五”发展战略，打造以高端机械零部件为龙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二是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高新区龙轴高端机械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一期总投资 5.3 亿元，推动产品从零件向部件化拓展，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6 亿元；投资 1.1 亿元长寿命、高可靠关节轴承及组件产业化项目已完工并进入验收阶段，新增数控外圆磨床等 60 台（套）设备软件，完成厂房改造等约 1.2 万平方米，长寿命、高可靠关节轴承年产能达 18.5 万套。三是积蓄发展后劲。积极拓展“航空航天、高铁动车、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五大市场领域，为公司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势头更劲。践行“双循环”，聚焦“5+2+N”战略，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市场动能。一是以

变应变防控国际市场风险。面对美国加征畸高关税，深入调研市场动态信息、竞争潜在风险，全方位挖掘相关 OEM 主机客户及其二级供应商信息，强化品牌宣传力度，着力拓宽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化解高额关税带来的国际市场风险与经营风险。二是国内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面对国内“内卷式”竞争，全面分析各行业主要客户的需求动态变化，以差异化的技术质量优势和规模效益优势精准有效化解市场风险与效益风险。把握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契机，巩固扩大国内传统市场份额，继续拓展高铁动车、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开启增长“第二曲线”。三是空天市场持续发展。制订市场营销地图，针对细分领域分类施策，聚焦民用航空新兴市场，新增客户近 80 家，国产化配套、新机型配套取得新突破，完成 AG600 飞机标准件国产化工作，为民航批量配套奠定技术与产业基础。

以技术为引擎，发展动能更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变量”作用日益显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成果捷报频传。一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持续深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全年开发 1500 余种型号新产品，高铁动车高端关节轴承全国产化，关节轴承国际首创应用于轿车等乘用车，及风电主轴、变桨油缸等部位；“大飞机”用关节轴承等产品进入全系列开发，自主可控的全国产化替代正加速推进；为江门中微子实验探测器创新研发“刚”“柔”并济的多自由度、可滑移新型关节轴承节点，荣获“突出贡献奖”。二是加强平台项目建设。承担 6 项省部级项目，独家申报福建省技术创新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面向人形机器人多层次运动控制的关节轴承关键技术研究”获批立项；与厦门大学联合申报的福厦泉协同创新平台获批；检测实验中心顺利通过 CNAS 扩项评审，构建覆盖从材料到产品的检测服务体系，检测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是知识产权管理成效显著。全年获授权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6 项），主导修订 2 项行业标准，主导我国牵头立项的首份自润滑轴承国际标准，实现从“技术跟随”到“标准引领”的历史性突破，显著增强我国在高性能轴承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产业竞争力。

以管理为抓手，发展效能更高。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加快“智改数转”，强化集团管控，进一步提升效率效益。一是规范权力运行。将监督管理协同贯通机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要求融入集约型一体化管理体系，识别体系缺项弱项，制修订 46 份管理制度，指导重点权属企业修订 22 份制度；对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廉洁风险高易发重点业务领域定期开展风险和机遇评价，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二是加快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料流转系统、CAS 辅助生产排产系统、PLM 系统以及航空事

业部 MES/MOM 系统落地，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和生产计划的科学性；推进全工序智能化改造，完成自动车削生产线等 10 余个项目，进一步降本增效。三是持续强化集团管控。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带队深入永轴公司、三齿公司调研，派驻技术、生产、管理等专业团队予以指导，开展集团化采购、营销、技术协同，有效平滑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龙玛公司顺利完成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整体转让，实现减亏；红旗公司清算工作有序推进。

（二）法人治理

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一是落实监事会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法人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撤销集团及权属企业监事会和监事职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由集团审计部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或监事职权。二是强化法规学习培训。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专题培训、举办资本市场税务关注及涉税案例解析专题培训班、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地方国企“科改”等专题培训，增强守法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法规更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 18 项法人治理与内控制度，新增制度 2 项，废止制度 3 项，确保经营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强化决策与监督。履行决策监督程序，提升决策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一是决策机构运转有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持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股东会议案 14 项、董事会议案 39 项。二是提高决策质量。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特长，强化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及专业判断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并书面发表个人意见，增强责任意识，提升决策水平。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结合落实监督管理协同贯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物资采购、资金管理 etc 七大领域，组织部门自查，并通过公司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防微杜渐，消除风险。

保护投资者利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履职尽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一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2 份，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公平、对称。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热线电话、e 互动、机构调研、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耐心解答投资者问询，审慎回复市场热点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三是重视投资者回报。报告期内，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合计派发 1.00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约 3,996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8%；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8 万元（含税）。

推进国企改革。持续完善“333”人才机制，坚持引育并举、用留并重，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活水。一是拓宽渠道精准引才。坚持开放引才与柔性引智相结合，引进选优生 1 名、招聘硕士、本科生 12 名，柔性聘用正高级工程师 1 名，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作用，与福州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 1 名；创新人才使用模式，对接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担任集团科技副总，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高层次智力支持。二是系统优化干部结构。从集团中层提拔 2 名副总经理，通过竞争上岗产生 9 名中层干部，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加强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1 名集团高管兼任三齿公司董事长，并外派 1 名集团中层正职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配齐配强管理力量。三是深化产教融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设立专项奖学金，鼓励高素质人才学成回乡，赋能公司创新发展；与漳州技师学院合作开设“订单班”，强化高技能人才定向培养，为公司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2026 年主要工作思路

（一）面临的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从宏观形势看，全球政治环境加速演变，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关税博弈突发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虽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与深层次问题并存，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

聚焦到轴承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内卷式”竞争进入白热化，企业面临着生存压力不断升级，同质化竞争严重，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利润空间被不断挤压，账款回收难问题凸显。然而挑战中蕴藏着机遇，随着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持续加力，有利于机械工业发展的措施陆续出台，行业环境不断优化；“十五五”期间，全球重卡

行业进入绿色转型与格局重构的关键时期，工程机械行业有望延续稳健增长态势，航空航天、高铁动车、新能源风电核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也将为轴承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2026 年度经营目标

综合外部环境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集团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剔除持有兴业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集团利润总额 16,200 万元。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工作思路与举措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一轴两翼、两大转变、三大产业、四大技术、五大市场、六大举措”的“十五五”总体发展战略，以党建引领铸牢发展根魂，以战略航向锚定奋斗坐标，以科技创新激活“第一动力”，以产业创新开辟新质赛道，确保公司“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立足“一轴两翼”，锚定发展航向。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顶层设计，以高端机械零部件为龙头，“新材料”和“专业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为两翼，推进结构布局优化，为公司“十五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拓展高端机械零部件业务。围绕“一基多元”，加速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深耕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等存量业务，延伸拓展车辆机械组件、新能源车用电机轴与免维护轮毂单元、人形机器人轴承与组件等高端机械零部件业务，倾力打造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二是培育新材料业务。强化“产学研用”合作，通过自主或联合开发，拓展织物衬垫与模塑衬垫型号系列，研制其他高分子、碳纤维、高性能免维护材料等，择机释放产能，推动产业化运作，实现市场化经营。三是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为主导的新兴服务业。发挥公司在产业链积累的品牌、产品研发、技术人才、工程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供应链上下游及同行业提供检测试验与实验、产品设计与技术解决方案、生产性物资及产品经营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

聚焦“三大产业”，构建增长引擎。实施“5+2+N”战略，以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深化拓展“航空航天、高铁动车、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五大市场领域。一是挖掘传统产业新应用市场。以差异化营销巩固拓展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等传统产业，稳住重点客户基本盘，抓住传统产业转型契机，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持续扩

大应用场景，寻找更多可替代的应用领域，从传统行业中挖掘出更多高端新市场。二是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市场空间。全力开拓航空航天、风电核电、高铁动车、新能源等领域，瞄准高端市场开展技术与产品集智攻关，将高端产品跨界应用至新兴领域，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国内高铁动车配套市场，力争实现进口替代，积极融入大飞机产业链布局，拓展民用航空航天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增长点。三是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强化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主机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战略合作，挖掘新需求、研制新产品，从单一产品配套向部件化、组件化延伸。

着力技术创新，锻造硬核实力。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领先的“PTFE 织物衬垫、模塑衬垫、精密仿真挤压、精密精锻拉杆组件”构建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一是持续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创新平台升级，发挥国家级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各部委、“链主”企业、重大工程牵头单位等，及时跟踪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产业与科技政策，积极承担国家重大（重点）工程和专项研制任务。二是加快新产品开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系统布局、精准发力，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突破国外技术和产品封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步伐。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研发立项、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全流程，健全专利申请与研发进度同步机制，构筑差异化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关节轴承分标委的平台，进一步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在全球的标准话语权。

坚持多措并举，夯实管理基础。加强产融互动，以集团化统筹全局，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推动组织变革。成立机械零部件研究机构，筹划航空事业部、福建金昌龙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独立运营，强化集团产供销人财物分类管控。二是强化产融互动和资本运营。产业为本、融通资金，加速项目技改产业化进程；聚焦主业、三维对接，补齐补强产业短板；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借助产业基金渠道及控股股东母合效应，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加强市值管理，全价值链提质增效，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增强盈利能力；加大价值创造与价值传播力度，探索资本化运作路径，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增值空间，做大公司市值。三是提升管理效能。持续优化质量、环境、安全、保密等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整体效能；加快数智化转型，构建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的综合网络基础设施，上线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赋能管理效率提升。

四是深化集团协同发展。强化与重点权属企业的技术、市场、采购、人才、管理“五协同”，指导其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4+1”战略，开拓缝隙市场，推进新增长极做大做强；继续开展处僵治困，龙玛公司有序处置资产，筹备启动进入清算程序，红旗公司加快推进清算步伐。

深化选贤任能，打造人才高地。以更宽视野引才、以更大力度育才、以更实举措用才、以更优环境留才，激活发展“第一动能”。**一是**筑巢引凤，完善“333”人才机制。围绕“创新、创业、创造”三大方向，攻坚“基础理论研究、工艺技术研究、应用推广研究”三个领域，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艺专业技能人才”三支队伍。**二是**搭台唱戏，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搭建专业技术人才研发载体，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制度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中提升驾驭全局能力；组织技能人才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培养更多能工巧匠。**三是**沙场点兵，锻造堪当重任的精兵强将。用好“揭榜挂帅”机制，让青年技术骨干挑大梁、当主角，帮助青年技术骨干快速成长。**四是**激活动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科改行动”为契机，运用工资总额单列管理、延迟退休、退休返聘等政策工具，吸引保留高层次人才及核心技术骨干，有序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技术市场管理创新项目奖励，探索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岗位分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分红等举措，建立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等。

厚植根魂优势，汇聚红色动能。以正确政绩观为导向，以党建和经营深度融合为主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筑牢思想根基。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行业前沿动态和公司改革发展实际等开展研讨，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二是**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以“深学”夯实思想根基，以“真查”找准问题症结，以“实改”促进标本兼治，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三是**持续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党建与经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深化“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建设，引导党员在关键任务中冲锋在前，将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切实转化为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四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围绕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健全完善“七善”“五崇尚”党建引领型企业文化体系，使文化软实力与战略硬任务相互促进，为公司建设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各位董事、同志们：击鼓催征，时不我待；奋楫扬帆，正当其时。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公司董事会将以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以奋斗作答新时代考卷，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抢占竞争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朝着建设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的目标奋勇前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资料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63,333.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78,765,140.3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75,708,316.79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962,053.53 元（含税）。

2.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2025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7,979,910.70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5 年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预计为（包含已完成的 2025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51,941,964.23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81%。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51,941,964.23	39,955,357.10	50,743,303.52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8,563,333.29	125,311,875.28	168,308,121.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1,475,708,31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D)	142,640,624.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C)	154,061,110.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42,640,624.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92.58%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本预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现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三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提交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具体内容请查阅以上媒体网页。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四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及其他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质量及承担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考核、测算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结算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董事个人绩效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后，制订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

（一）2025 年度公司绩效年薪发放基数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测算，2025 年度公司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发放基数为 46.20 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

1. 根据任期内绩效考评结果，经初步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任期薪酬总额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包括 2025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得期间 2025 年度	应付薪酬 (年度基本薪酬及 绩效年薪)	由公司支付的各项 保险费、公积金、 年金等其他形式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	2025 年任 期薪酬总 额
1	陈晋辉	董事长	1~12 月	46.20	15.93	62.13
2	陈志雄	董事、总经理	1~12 月	46.20	15.93	62.13
3	郑长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2 月	41.58	15.06	56.64
4	曾四新 (已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9 月	29.80	11.21	41.01
5	陈浩	职工董事	11~12 月	5.22	1.93	7.15

2. 职工董事陈浩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等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

3. 外部董事陈育生、刘俊如、石金塔（已离任）、吴匡（已离任）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维涛、唐炎钊、杨晓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每位独立董事按发放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其中，董事长、内部董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岗位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职工董事根据其所在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的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个人履职评价结果发放津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算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董事会批准，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向股东进行说明。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结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考评结果确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离任的，薪酬按当年任职董事的实际时间计算。

（三）上述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五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年2月，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情况、执业情况、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风险承担水平等方面开展综合评标评分，其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范围涵盖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为89.00万元（包含审计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派遣审计人员实施现场审计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贴等相关费用）。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合同每年一签，后续将根据项目审计质量及人员从业表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后决定是否予以续聘。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宇，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雪伟，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福建龙溪轴承（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伟平，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宇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雪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伟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公开招投标结果，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范围涵盖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为89.00万元（包含审计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派遣审计人员实施现场审计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贴等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续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
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资料六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4,243.95 万元，影响当年利润总额-4,24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确认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7.0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3,846.9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846.93
合计	4,243.9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不同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97.02万元。

本次影响资产减值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5.45	767.77	10,747.68	15,963.22	4,408.41	11,554.81
在产品	16,797.38	2,805.17	13,992.21	17,305.75	3,018.04	14,287.71
库存商品	26,990.11	5,029.77	21,960.34	28,685.96	5,905.59	22,780.37
外购半成品	157.28	27.20	130.07	178.08	35.77	142.31
委托加工材料	359.24	5.53	353.72	144.37	12.65	131.72
合计	55,819.47	8,635.45	47,184.02	62,277.38	13,380.46	48,896.9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8.41	499.32	0	4,139.96	0	767.77
在产品	3,018.04	1,609.91	0	1,822.78	0	2,805.17
库存商品	5,905.59	1,709.78	0	2,585.59	0	5,029.77
外购半成品	35.77	22.40	0	30.97	0	27.20
委托加工材料	12.65	5.53	0	12.65	0	5.53
合计	13,380.46	3,846.93	0	8,591.95	0	8,635.45

上表中，本期存货原值和存货跌价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红旗股份因拟注销拍卖存货所致，其中存货原值减少6,036.17万元、存货跌价减少5,741.8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43.95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七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建议公司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综合考虑未来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他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安排情况，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期间约有 10 亿元大额资金处于阶段性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高风险证券和购买高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类型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

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兼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资料八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技改项目实施等，须向银行以信用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及资产抵质押等形式进行融资。因此，建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其中资产抵押质押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与上述融资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日止。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九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 责任限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范围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议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除修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十一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p>
2	<p>第十二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p>	<p>第十二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p>

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修订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会议资料十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文件名称：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收入水平，有效调动董事长、经理班子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 和各级政府、国资委有关规定，特制定本 办法 。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有效调动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及各级政府、国资委有关规定，特制定本 制度 。
3	新增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p>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4	新增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5	新增	<p>第五条 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董事长、兼任或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和职工董事，以上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职工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未纳入本制度有关薪酬考核与管理的规定。</p>
6	<p>第二条 年薪制是指以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确定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的分配激励制度。年薪是指董事长、经理班子在年度内和任期内获取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p>	<p>第六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制是指以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确定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分配激励制度。年薪是指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和任期内获取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p>

7	<p>第三条 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p> <p>.....</p> <p>5、先审计后兑现、先考核后支付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奖惩分明。</p>	<p>第七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p> <p>.....</p> <p>5、先审计后兑现、先考核后支付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p>
8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绩效薪酬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p>
9	<p>第五条 基本年薪确定办法</p> <p>.....</p> <p>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1,副职负责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其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责任、对企业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合理拉开差距,在0.6至0.9倍区间内确定。</p>	<p>第九条 基本年薪确定办法</p> <p>.....</p> <p>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1,副职负责人(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其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责任、对企业的贡献等因素合理拉开差距,在0.6至0.9倍区间内确定。</p>
10	<p>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p>
11	<p>第二十二条 新任期开始第一年的6月中旬之前,公司应依据任期内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营业绩考核数据,对上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任期总结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p>	<p>第二十六条 新任期开始第一年的6个月内,公司应依据任期内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营业绩考核数据,对上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任期总结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p>

1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可按基本年薪的0.75倍,平均分摊到月预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多退少补。</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可按基本年薪的0.75倍,平均分摊到月预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绩效年薪。</p>
1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所发放的薪酬应计入公司工资总额,在工资统计中单列。</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所发放的薪酬应计入公司工资总额,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公司为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引进的“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无论是否聘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实行单列管理,按照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与兑现,不列入公司工资总额,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p>
14	<p>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管理效能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应根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对董事长、经理班子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薪挂钩。</p>	<p>第三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管理效能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应根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薪挂钩。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等级及考评分数(基本年薪分配系数)分为优秀(0.9~1.0)、良好(0.8~0.89)、称职(0.76~0.79)、基本称职(0.70~0.75)和不称职(0.60~0.69)。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评价等级分为称职与不称职,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评价结果提交股东会批准确定。</p>

	新增	第八章 止付追索
15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经理班子在任职期间，若经审计和考核发现以前年度的异常不良经营行为或隐瞒不良资产，视情节轻重由本公司予以一定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经审计和考核发现以前年度的异常不良经营行为或隐瞒不良资产，视情节轻重由本公司予以一定的处罚。
16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17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18	第四十一条 如今后有关部门出台企业经营者和经理班子薪酬政策规定影响本办法的实施，或在实施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决议。	第四十七条 如今后有关部门出台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规定影响本办法的实施，或在实施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决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原管理办法中有关“董事长、经理班子”统一修改为“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相应修改为“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再逐条列示；因新增部分条款，管理办法中原条款序号按制度修订内容进行相

应的调整。

请予以审议！

附件：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有效调动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各级政府、国资委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条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董事长、兼任或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和职工董事，以上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职工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未纳入本制度有关薪酬考核与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制是指以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确定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分配激励制度。年薪是指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和任期内获取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七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

1. 薪酬与业绩挂钩原则。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2. 薪酬与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相联系，责任与风险成正比。
3. 体现按劳分配、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本制度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基本宗旨，兼顾出资人、企业经营者、职工三者利益，公开、公平和公正地确定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
4. 坚持统筹兼顾。构建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形成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统一的机制。
5. 先审计后兑现、先考核后支付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绩效薪酬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九条 基本年薪确定办法

基本年薪是指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职责和重要程度确定。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基数×基本年薪分配系数；

基本年薪基数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薪酬计发基数的 2 倍确定。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薪酬计发基数由漳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 1，副职负责人（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其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责任、对企业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合理拉开差距，在 0.6 至 0.9 倍区间内确定。

第十条 绩效年薪确定办法

绩效年薪是与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一)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与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基本指标、分类指标、管理绩效和党建工作指标挂钩, 最高不超过 2。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2×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得分/120;

(二)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员规模等因素确定, 最高不超过 1.5。

第十一条 任期激励收入确定办法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市委组织部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根据任期考核结果, 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以内确定。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基本年薪+任期内绩效年薪)×30%×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最高不超过 1。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2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为税前薪酬,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按实际发放额代扣代缴。

第三章 福利性待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公司当期计入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为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不得超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上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为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漳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十八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由公司支付。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企业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十九条 从严控制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公司应按照规定健全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禁以职务消费的名义用公款支付或者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下同）为考核期。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管理绩效和党建工作指标。

基本指标权重 50%。由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销售（营业）增长率 3 个指标构成。分类指标权重 25%、管理绩效指标权重 15%、党建工作指标权重 10%，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是确定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1.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2×年度考核得分/120；
2. 年度业绩考核包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加减分项；
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经济指标得分=Σ（权重×各项经济指标得分）+加分项-扣分项；

经济指标计算一般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基准值一般按前三年公司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根据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发展情况、投融资情况以及其它考核因素等进行奖（加分）罚（扣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因重大政策变化、战略规划调整、清产核资、改制重

组、工作调动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第五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三年平均经济增加值率、三年平均资产保值增值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和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其他考核指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

第二十六条 新任期开始第一年的6个月内，公司应依据任期内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营业绩考核数据，对上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任期总结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任期内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相关经营业绩考核数据，听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评价意见，对公司提交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总结分析报告进行核准，形成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决议。

第六章 薪酬审核与支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初预算、年终结算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可按基本年薪的0.75倍，平均分摊到月预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绩效年薪。

公司年度经济效益（指利润总额）没有实际增长的，原则上不得核增当年基本年薪。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当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三十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的两年内支付，第一年按60%支付，第二年按40%支付。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

未满足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本人所在岗位的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违法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根据所承担的责任，追索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且工资关系不保留在公司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应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除按当年在其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规定领取薪酬外，不得再从公司领取任何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在兼职单位报销与兼职单位无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所发放的薪酬应计入公司工资总额，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公司为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引进的“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无论是否聘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实行单列管理，按照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与兑现，不列入公司工资总额，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七章 考核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年薪制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测算核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值，按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予以考核，测算和确定年薪考核目标值。

第三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管理效能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应根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

工作质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薪挂钩。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等级及考评分数(基本年薪分配系数)分为优秀(0.9~1.0)、良好(0.8~0.89)、称职(0.76~0.79)、基本称职(0.70~0.75)和不称职(0.60~0.69)。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评价等级分为称职与不称职，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评价结果提交股东会批准确定。

第三十九条 绩效年薪考核是与年度审计紧密结合的，考核指标实际值必须根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财务指标值确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起4个月内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和有关考核材料对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协同公司人力资源、财务会计部门收集相关考核资料，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应在上年度结束4个月内完成，后续根据二次考核结果进行调整；任期考核应在任期届满8个月内完成。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安全、质量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应纳入年度业绩考核中的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绩效年薪。

在考核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最后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计算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后，在年底前将分别与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确认，如无差异，则核实数为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年薪数。

第八章 止付追索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经审计和考核发现以前年度的异常不良经营行为或隐瞒不良资产，视情节轻重由本公司予以一定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

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自 2025 年度开始实施，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执行。

第四十七条 如今后有关部门出台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规定影响本制度的实施，或在实施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决议。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资料十三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公司每一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 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p> <p>(一)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下(含本数)，且单项捐赠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捐赠方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二)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单项捐赠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捐赠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0.3%以上且金额达到3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捐赠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四) 对于同一主体或不同主体下的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12个月</p>	<p>第十二条 公司每一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 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p> <p>(一)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下(含本数)，且单项捐赠2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捐赠方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二)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单项捐赠2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捐赠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0.3%以上且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捐赠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四) 对于同一主体或不同主体下的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12个月</p>

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总部备案后施行。	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总部备案后施行。
---	---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听取的会议资料一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维涛、唐炎钊、杨晓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以及总体评价和建议等情况向公司股东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听取的会议资料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及其他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质量及承担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考核、测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

（一）2025 年度公司绩效年薪发放基数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测算，2025 年度公司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发放基数为 46.20 万元。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

根据任期内绩效考评结果，经初步核算，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任期薪酬总额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包括 2025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得期间 2025 年度	应付薪酬 (年度基 本薪酬及 绩效年薪)	由公司支付 的各项保险 费、公积金、 年金等其他 形式从公司 获得的报酬	2025 年任 期薪酬总额
1	陈志雄	董事、总经理	1~12 月	46.20	15.93	62.13
2	郑长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2 月	41.58	15.06	56.64
3	沈海石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	1~12 月	39.73	14.74	54.47
4	吴岳彬	副总经理	1~12 月	37.89	14.71	52.60
5	黄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2 月	15.59	6.07	21.66
6	谢闻琴	副总经理	8~12 月	16.94	5.96	22.90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得期间 2025年度	应付薪酬 (年度基本薪酬及 绩效年薪)	由公司支付的 各项保险费、公 积金、年金等其 他形式从公司 获得的报酬	2025年任 期薪酬总额
7	林通灵 (已离任)	副总经理	1~6月	18.25	7.81	26.06
8	张逸青 (已离任)	副总经理	1~5月	16.55	6.24	22.79
9	曾四新 (已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9月	29.80	11.21	41.01
10	林振元 (已离任)	副总经理	1月	3.39	1.25	4.64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岗位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董事会批准，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向股东进行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结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考评结果确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当年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时间计算。

(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